面影響之章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:台內營字第10808040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:召開108年度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第2次會議

開會時間: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:本部營建署第601會議室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
342號)

主持人:林主任委員慈玲

聯絡人及電話:蘇芷瑢02-27721350分機322

出席者:吳副主任委員欣修、陳委員兼執行秘書繼鳴、吳委員俊宗、張委員文亮、張 委員馨文、李委員素馨、李委員佩珍、李委員公哲、湯委員曉虞、蕭委員代 基、陳委員亮憲、李委員君如、劉委員小蘭、黃委員明耀、許委員文龍、羅 委員育華、羅委員尤娟、沈委員大焜、顏委員宏哲、魏委員文宜

列席者: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屏東市公所、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王里長泰益(以上為討論案第1案)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麟洛鄉公所、屏東縣麟洛鄉民代表會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(以上為討論案第2案)、屏東縣車城鄉公所、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(以上為討論案第3案)

副本:本部營建署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)、國家公園組(以上均含附件)、秘書室(警衛室)、濕地保育小組、城鄉發展分署

## 備註:

- 一、檢附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1份,請攜同本開會通知單與
- 二、本次會議資料可另至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」網站(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WetLandWeb/index.php)/最新消息下載。

- 三、本委員會其他機關代表之委員,如因故不能出席,請依內 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7點第3項規定,指派代 表出席。
- 四、本次會議若涉及其他單位業務,再請協助轉知。
- 五、會議開會時,除出席委員、列席機關代表、會議工作人員、相關通知列席說明者及各級民意代表外,申請發言或旁聽之居民、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等,得向本部營建署提出申請進入會場或旁聽區(室)。
- 六、申請發言之人數,請依「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 會場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,以利會議順利舉行:
  - (一)於本部「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」線上申請者, 人數以5人為原則,必要時得增至10人。
  - (二)以前款線上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(包括書面、電子、口頭、現場報名等)申請者,申請發言之人數參照行政程序法第27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1人至5人代表為原則,必要時得增至十人。
  - (三)前2款之申請以1次為限,且申請發言之團體,每團體以 推派1人為原則。
  - (四)以第1款線上方式申請者,其申請發言人數超過該款規 定時,以案件之利害關係人為先,申請時間先後為次。

緽